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05《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0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拟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78,143平方米土地收回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该公司将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8,75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同意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78,143平方米土地由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收回,该公司将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8,750万元。

(二)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补偿款公允,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此次事项表示同意。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石望友,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号,隶属于重庆市国土房管局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承担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收购、储备、整治等具体工作。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由于交易对方为事业单位,无法提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拟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78,143平方米土地收回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其中46,864.2平方米为出让地,其余为行政划拨地,包括规划城市道路建设的10,627平方米和公共绿地建设的20,652平方米。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2008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重庆市设立保税港区后,因重庆保税港区建设,使得周边相关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原寸滩物流园区及公司所属地块的周边纳入了保税港区范围。原规划中通往公司所属地块的主要市政道路被取消,在保税港区封关后,导致该地块处于完全封闭的状况,目前该土地已不具备商业开发的基本条件。

4、交易标的资产2014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4,950.54万元,已摊销808.59万元,账面净值为4,141.95万元;2015年9月末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4,950.54万元,已摊销882.85万元,账面净值4,067.69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按公司成本价进行补偿,该交易标的2015年9月末账面净值为4,067.69万元。

由于交易对手系代表政府行使收回土地的职能,因此本次成交价系以公司购买土地的成本价加上持有期间发生的各种成本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1、甲方: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乙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标的土地:

乙方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78,143平方米土地,其中46,864.2平方米为出让地,出让土地的现有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余为行政划拨地,用于规划城市道路建设的10,627平方米和公共绿地建设的20,652平方米。

2、经甲乙双方同意,约定本协议项下甲方收回乙方土地的补偿价款为人民币8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3、补偿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收回乙方标的土地的补偿价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375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第二次付款:201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375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4、甲方声明,其合法享有并可有效行使土地储备职能,收回标的土地并支付补偿价款系基于甲方行使上述土地储备职能而做出。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通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授权与批准。

5、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补偿价款。

6、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通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二)交易对手系国土局下属事业单位,代表政府收回土地,款项支付能力有可靠保障。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拟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78,143平方米土地收回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设立保税港区后,因重庆保税港区建设,使得周边相关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原寸滩物流园区及公司所属地块的周边纳入了保税港区范围。原规划中通往公司所属地块的主要市政道路被取消,在保税港区封关后,导致该地块处于完全封闭的状况,目前该土地已不具备商业开发的基本条件。

本次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按公司成本价收回该土地,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5日

至2016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6	重庆路桥	20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6年2月14日(9:30~11:3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传真、电话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于会务筹备工作。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于2016年2月15日13:50前到达会场,13:50以后股东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5、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7日收盘,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医药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7日收盘,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医药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宝通科技"(证券代码:300031)和"昊通控股"(证券代码:30029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1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67,003,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9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00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毛丽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98%。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67,003,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57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7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9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00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叶正义 毛丽宇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0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秩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的时机,将通过合法的方式积极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树立公司对资本市场负责任的形象,做出本次增持的决定。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杨君敏	董事长	500万股-2500万股	0.396%-1.979%
李玉林	总经理	100万股-1000万股	0.079%-0.792%
隋君美	副总经理	100万股-1000万股	0.079%-0.792%
张代敏	副总经理	100万股-1000万股	0.079%-0.792%
王美荣	监事	100万股-1000万股	0.079%-0.792%
马殿云	监事	100万股-1000万股	0.079%-0.792%
马菊萍	监事	100万股-1000万股	0.079%-0.792%

三、资金来源及增持方式

增持资金由增持人员自筹取得。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期间及承诺

增持期间为自该公告之日起12个月。(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五、其他说明

1、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董监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的函告,获悉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郭祥彬	是	3000万股	2015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5%	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合 计	——	3000万股	——	——	——	23.25%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祥彬	是	3000万股	2016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5%	个人融资
合 计	——	3000万股	——	——	——	23.25%	——

3、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06,308股(其中限售股份101,494,30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27,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0,63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和初始交易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网络")拟将注册资本由3130万元增加至3344.81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14.81万元全部由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筹资金1000万元认购,其中214.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85.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元达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福建海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725万元,持股比例为81.47%;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5万元,持股比例为12.11%;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4.81万元,持股比例为6.42%。

现公司收到通知,三元达网络已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0001EA248

名称: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17厅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06日至2035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电子工程 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配件的研制开发与销售;仪器仪表的批 发、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的安装、施工和维护;通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 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集成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关于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过户 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议案。2016年1月26日,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其相关信息为:

名称: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北关街新建四巷

法定代表人:赵志国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共计持有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